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鳳凰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525
傳真：06-2982611
電子信箱：tn7701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1012320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232072A00_ATTCH1.PDF、1232072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生或其家長持振興五倍券繳納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學雜費案，請依說明辦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32537號函及教育部110年8月27日召開之「研商代收機構收受民眾以振興五倍券繳納學雜費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開會議決議，民眾可持紙本振興五倍券至學校或代收機構繳納學費、雜費及各項代辦費；另如學校有提供信用卡或電子票證（如悠遊卡、一卡通等）刷卡收費機制者，民眾亦可綁定數位五倍券繳納之。
- 三、檢附「代收機構收受民眾以振興五倍券繳納學雜費Q&A」一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詳參並妥予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會計室

